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20〕1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制定《鞍山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有偿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涉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活动。

第四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将《鞍山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凡未纳入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

况，对《鞍山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按照程序更新发布。

第七条 依照相应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第八条 除经批准同意外，各行政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第九条 各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与行政审批相关联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

第十条 依托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示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及信用信息；各行政审批部门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业务数据库维护”子系统上传行政审批过程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相关数据。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领域相关管理办法及省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实施办法，随机抽查工程建设类中介服务机构，对未按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中介服务的，视

情节将其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并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本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明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和推动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执业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严格自律，其从业人员要严格约束执业行为，遵循诚信、公平原则，恪守从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不断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技术水平和执业人员，执业人员不得以同一执业资格在多个同类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任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及所属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本级）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市行政审批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执行）	1.《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44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2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执行）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号）	工程咨询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115	铁矿矿山、有色矿山、稀土深加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54	项目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4	22	临时用地审批		31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5	2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4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格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7	2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35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	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准		36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9	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37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10	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38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11	30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39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 勘测定界图及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 2.《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筑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3.《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12	3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级和省确定的重大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43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00号修改）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3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0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行政审批局	1.《环境保护法》 2.《环境影响评价法》	技术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4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市水利局	1.《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的单位	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11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61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1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68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城乡规划法》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17	120			17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市行政审批局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18				17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市行政审批局	1.《城乡规划法》 2.《建筑法》 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19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	172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20	12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7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审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21	12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7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制定历史建筑原址保护保护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城乡规划法》 2.《建筑法》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4.《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12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176	专项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城乡规划法》 2.《建筑法》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4.《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规划编制、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23	123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资质审批	177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的机构	市自然资源局		
24			17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城乡规划法》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	市自然资源局		
25			18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1.《城乡规划法》 2.《建筑法》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4.《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4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审批	50	技术审查咨询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审批部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性服务	
27	41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1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28	4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5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工程咨询或者设计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审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46	取水许可	5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30	4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5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水基计〔2003〕344号)	具有相应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4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58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公布、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50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围垦河道和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60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3	5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61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52	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6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市水利局(下放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1.《防洪法》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能力资质的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1.《水土保持法》 2.《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市水利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36	6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2.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或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7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9	出具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38	6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0	出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3.《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发〔2012〕2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39	79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4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40				95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 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41	8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96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42	8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7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市应急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3				105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44	8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6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市行政审批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具体办事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项目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编码	项目名称		编码	名称					
45				108	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市行政审批局	1.《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3.《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省应急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6	8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9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市行政审批局	1.《安全生产法》 2.《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4.《辽宁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明：本清单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编码、中介服务事项编码均按照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中行政审批事项序号和中介服务事项序号排列。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